

理论园地

# 郴州市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实证研究

陈建华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2]22号),明确提出“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本文通过探讨我市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的实然价值,分析当前我市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的困境,并结合郴州法院的工作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 一、我市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的实然价值

### (一)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奋斗目标之应有之举

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2035年我国法院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奋斗目标。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的实现,一方面,靠执行工作的强制手段,譬如罚款、拘留、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另一方面,靠执行工作的源头治理,譬如通过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来从根本上进行治理。

### (二)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

念的重要举措

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提出的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备受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高度好评。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重要体现就是坚持比例原则,针对主动配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等失信被执行人进行守信激励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对债务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这是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集中体现。由此可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贯彻落实,需要人民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

### (三)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制度的创新举措

目前,失信被执行人制度仅仅是惩戒、惩罚的内容,很少有奖励、激励的内容。然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理念,针对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愿意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等情形的失信被执行人给予信用修复,如同“针对犯了错误的人给予改正的机会”,是人民法院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制

度的重要体现。

## 二、我市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的困境检视

结合我市法院的执行工作实际,发现我市法院目前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存在如下困境亟待破解。

### (一)吸纳理念相对不足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是近年来执行实践中的创新举措,全国许多法院均处于观望的阶段,并没有真正想去建立,毕竟执行干警、申请执行执行人,乃至社会大众都需要一段时间去认识、了解、熟知、认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的内涵与价值。我市处于湖南的“南大门”,虽然与广东等发达地区接壤,但是先进的理念、机制,与广东等发达地区相比存在明显的不足,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同样如此。

### (二)借鉴机制相对不足

目前,全国各地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的“短腿”还很多:一是信用修复的概念都无法明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是信用修复适用条件内容规定不一致;三是信用修复适用条件描述方式有待完善;四是信用修复措施类型的规定不一致,等等。我市法院如何构建一套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需要认真思考。

## 三、我市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的路径探索

针对上述主要问题,就我市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提出如下意见与建议,仅供决策层进行参考:

### (一)加强相关实务研究

从实然层面看,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具有很大的现实价值。从目前我市的现状来看,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存在一定的困难与问题。为此,我们可以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开展相关实务研究,探索一条切实可行、务实管用的破解路径,从而破解我市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的难题。

### (二)探索机制的相关内容

针对目前全国各地法院信

用修复机制不完善的情况,结合郴州法院的执行工作实际,探索一项吸纳全国各地法院精华、具有郴州法院地方特色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为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贡献“郴州智慧”“郴州方案”。

### (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针对我市理念相对不足的现实,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结合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借用以案说法、他山之石、宣传教育等先进的工作经验和创新的工作模式,在全市营造一种可以接受、吸纳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的舆论氛围,为我市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提供良好的“土壤”。

[本文系2024年度郴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郴州市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实证研究”(CZSSKL2024011)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汝城纪委监委创新一案一总结 推动案件质量和业务能力双提升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邓珽 李密)“这种复盘溯源的方式,让我们跳出就案论案的惯性思维,业务素养得到了全面提升。”近日,汝城县纪委监委召开“8·19”专案总结座谈会,与会人员深有感触地说道。

典型案件是提升业务能力的“活教材”。近年来,汝城县纪委监委注重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积极探索“一案一总结”工作机制,通过复盘总结、交流分享、业务培训,从具体案件复盘分析得失、总结经验、盘点短板,推动案件质量和业务能力双促进、双提升。

为做实做深“一案一总结”工作机制,县纪委监委除了对办案流程各环节衔接情况进行回顾分析,还要求办案人员围绕自身职责及案件特点,分享经验做法、心得体会、反思教训,总结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等工作建议,切实促进案件查办成果转化。



会议现场。

针对复盘暴露出的办案能力短板,该县纪委监委采取“纪检监察干部上讲台”“轮岗交流大练兵”等方式,通过“周五学习日”、支部研讨、职工大会等活动,分层级、分领域、分专题精准化开展业务培训。同时,深化“师傅带徒弟”“以老带新”传帮带机制,由业务骨干分片挂包,选取相关室组负责人或业务骨干担任师

傅,手把手传授经验、面对面答疑解惑,在跟案实战中历练看家本领,增长实践才干。

“案件复盘既是对案件查办的定期‘体检复查’,也是开展‘岗位练兵’的重要形式。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一案一总结机制,推动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和实战本领不断提高。”汝城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

## 打好“执前组合拳”巧解企业借款纠纷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王晶)近日,郴州苏仙区人民法院采用“执前督促+执前和解”的方式,成功促成一起双方均为企业的借款纠纷案达成执行和解。

郴州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借款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后,某房产公司不履行生效判决。于是,某建筑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了解到,双方均为企业,且某房产公司承包一棚户区改造项目,如果采取正常执行方式处置公司资产,极有可能影响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进行和公司生存发展。为此,执行法官与申请执行人沟通,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案件适用执前督促程序,优先协商解决。

在法院的组织下,两家企业负责人再次面对面协商还款事宜。“如果不积极履行,法院将会启动强制执行

程序,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执行人予以罚款、拘留、纳入失信名单等,这势必影响企业征信。”协商时,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言明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后果,希望某房产公司把握好执前督促程序的时间,积极履行。某房产公司提出,该公司愿意以案涉棚户区改造项目230万元的征地成本返还资金,用于偿还欠款,余下欠款将分期履行。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得到了有效兑现,被执行人因为及时履行义务避免了产生不良征信的后果。

法治化营商环境离不开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苏仙法院把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贯穿执行工作始终,加大执源治理力度,以执行和解为抓手,善用执前督促,坚持以最小执行成本,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